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或"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存货、在建工程、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0 年度拟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共计 25,173.98 万元。

项目	本期拟计提金额(万元)	占 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比例
应收票据	104.29	0.31%
应收账款	14,885.07	44.76%
其他应收款	2,955.53	8.89%
合同资产	1,499.31	4.51%
商誉	5,729.78	17.23%
合计	25,173.98	75.6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账款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职业教育培训类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建筑装饰类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3	设计类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4	无显著收回风险的应收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应收账款组合 2 中采用逾期账龄分析法。

2、本次计提金额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期末数			期初减值准备余额	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326,254.09	75,158.01	251,096.08	60,331.79	14,885.07

(二)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职业教育培训类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建筑装饰类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无显著收回风险的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三)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四)合同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1	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2、本次计提金额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期末数			期初减值准备余额	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398,908.69	21,288.63	377,620.06	19,789.32	1,499.31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不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减少公司 2020 年净利润 25,173.98 万元，相应减少所有者权益 25,173.98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371 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600 万股的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 859,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296,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45,904,000.00 元，并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48020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9,2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845,904,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22,890,794.17
其中：2014 年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含置换预先投入资金 98,010,193.06 元)	304,483,374.62
2015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70,991,939.62
2016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65,811,114.83
2017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64,100,514.43
2018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7,193,635.39
2019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310,215.28
减：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2,714,011.95
减：累计其他支出(如手续费等)	7,755.3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9,708,561.4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云浮洪涛装饰高新石材产业园项目"结项，将"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园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152,714,011.95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二)2016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 996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200 万张面值为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740,062.6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84,259,937.32 元，并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184,259,937.32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0,798,950.08
其中：2017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58,720,020.91
2018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32,078,929.17
2019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
本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减：累计其他支出(如手续费等)	15,682.71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3,866,876.9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47,312,181.49

二、2016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一)募集资金专户签署情况

根据 2016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大厦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创维大厦支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余额共计 1,147,312,181.49 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7,312,381.49 元。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金额较募集资金余额多 200 元，其原因为：深圳市前海洪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大厦支行的账户(1101697825100 0)因长期未发生收付活动将被列入久悬账户，为解决该账户久悬问题，公司向该账户转入 200 元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款银行	账　号	金额(元)	资金类别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20000024921800012280734	20,583,909.93	活期户
		20000024921800005652241	0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24921800011926492	0	6 个月定期存款
	小　计		20,583,909.93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大厦支行	11016977505009	244,558.04	活期户
	招商银行深圳创维大厦支行	755901872710705	1,740,280.89	活期户
	光大银行深圳光明新区支行	51940188000012547	297,917.98	活期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79220078801600000511	224,401,624.42	活期户
	上海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00390325-03003720291	8,502.65	活期户
	合　计		226,692,883.98	
深圳市前海洪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创维大厦支行	755931190310601	27,932.43	活期户
	北京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20000032581900012282678	7,344.74	活期户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大厦支行	11016978251000	310.41	活期户
	合　计		35,587.58	
总　计			247,312,381.4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件 2《2016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件：1、《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6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　制　单　位：深　圳　洪　涛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590.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17.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17.3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306.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017.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8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云浮高新石材产业园	是	36,000.00	22,000.00	0.00	16,663.55	75.74%	已结项		否	否
天津洪涛装饰产业园	是	28,000.00	9,982.70	0.00	9,982.70	100.00%	已终止		否	是
收购上海学尔森 85% 股权	是	–	25,000.00	0.00	25,00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一)	否	20,590.40	20,642.83	0.00	20,642.83	10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二)	否		7,017.30	7,017.30	7,017.30	100.00%			不适用	否
合　计		84,590.40	84,642.83	7,017.30	79,306.38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原因： (1) "广东云浮洪涛装饰高新石材产业项目"主要系项目投产不久，业务量较小，收入较少所致。 (2)"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园项目"因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终止。 (3)上海学尔森本期未达到预期主要系受国家相关考试政策的影响，部分资格证书暂停考试，导致相应收入减少，且公司对智能学习平台的研究费用加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园项目"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终止该项目。 项目拟在天津新建洪涛装饰产业园项目，新增移动家具(床架、会议台、餐台、休闲椅等)、部分固装家具(软饰品、床屏、花格、屏风等)、游艇木质饰品等产品的生产，增加公司配套木制品的品种；扩充部分固装家具(饰面板、高柜、矮柜、线条等)的产能，供应公司北方区域的建筑装饰工程。在丰富产品序列的同时扩充部分产品的产能，满足公司对木制品原材料的采购需求。主要新建木皮车间、备料车间、木工车间、打磨车间、油漆车间、包装车间及样板车间等。 项目立项后，恰逢天津市滨海新区管理机构改革，项目"建筑规划许可证"在原管理机构尚未办理完毕，所有程序重新申报，耗费较长时间，并影响后续各项行政许可证的办理。至 2015 年 9 月，公司办理完"合理用能行政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并于 2016 年 7 月主体完工。 2017 年是《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第一阶段的收官之年，环境保护等十部委和京津冀及周边六省市启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先后出台《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强化督查方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在建设过程中，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数次停工以支持政府工作。项目前后停工总计逾六百天，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园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集基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801.0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9,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3,800 万元，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6,000 万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生产，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2019 年 5 月 28 日，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流资金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并披露《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3.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5,2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5,200 万元，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0 万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生产，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4.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流资金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并披露《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广东云浮洪涛装饰高新石材产业项目" 已建设完毕，公司将项目结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5,336.45 万元。 公司在云浮产业园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的预算和流程管理，优化项目设计方案，合理降低了成本和费用，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与公司签订了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银行。									

附件 2：

2016 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　制　单　位：深　圳　洪　涛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425.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79.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及教育网点建设项目	否	78,425.99	78,425.99	0.00	540.00	0.69%	2021.8.31	–	不适用	否
职业教育云平台及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0.00	8,299.70	33.20%	2021.8.31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0.00	240.19	1.60%	2021.8.31	–	不适用	否
合　计		118,425.99	118,425.99	0.00	9,079.89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情况说明。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及教育网点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以及目前进度较慢的"职业教育云平台及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对上述项目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后继续实施。上述三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均将推迟到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搁置时间较长，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及教育网点建设项目"、"职业教育云平台及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进行重新论证，决定调整项目建设周期后继续实施，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2.前期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建筑培训领域受有关政策的影响较大，部分资格考试取消或延期，公司对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及教育网点的建设投入相对谨慎；此外，受资格考试政策影响，导致职业教育培训需求短期内有所回落，公司目前师资力量尚能满足目前业务需求，公司对"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也相应延后。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认为尚未达到实施"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及教育网点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两个募投项目建设的最佳时机，为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暂缓实施上述两个募投项目。 公司对职业教育整体发展战略规划进行认真分析，对现有控股、参股的教育板块下属企业进行业务梳理后，根据目前的发展阶段，公司首先投入建设"职业教育云平台及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大数据运用进一步了解分析市场、用户需求，了解在线学习者的基本信息、学习风格、学习满意度和学习感知，以便后续在市场转好时向用户推送个性化服务，但因前期主要进行调研规划工作，资金投入相对缓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9,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3,800 万元，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6,000 万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生产，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2019 年 5 月 28 日，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流资金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并披露《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3.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5,2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5,200 万元，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0 万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生产，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4.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流资金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并披露《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5.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生产，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与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									

附件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　制　单　位：深　圳　洪　涛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实际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上海学尔森 85%股权	云浮高新石材产业园	14,000.00	–	14,00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	–	不适用	否
收购上海学尔森 85%股权	天津洪涛装饰产业园	11,000.00	–	11,000.00	1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天津洪涛装饰产业园	7,017.30	7,017.30	7,017.30	100.00%	2020 年 5 月		不适用	否
合　计		32,017.30	7,017.30	32,017.30	1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收购上海学尔森 85%股权 1.变更原因 首先，自 2014 年开始，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国家在防范风险的同时努力探索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发展新路。在此新常态下，建筑装饰行业增速放缓，公司紧随市场变化趋势，避免盲目推进投资进度，确保项目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因而项目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有所延期。 其次，募投项目变更后的项目产能能满足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需求，与公司当初设立该项目的初衷相符。在此情况下，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与原投资计划产生差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同时减少了资金使用，并形成节余资金。 再次，在新常态下，建筑装饰行业的创新升级之路将不断明晰和深入。同时，随着人口红利下降，建筑装饰行业人才困境将更加突出，加强员工职业技能培训，把"人口红利"转变为"人才红利"成为企业未来健康持续发展的迫切需求。公司利用节余资金实施并购战略积极拥抱互联网，可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资金利用率。 2.决策程序及情况说明 公司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股权的的议案》，公司调整广东云浮洪涛装饰高新产业园募集资金投资额 14,000.00 万元及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园项目 11,000.00 万元，合计 25,000.00 万元用于收购上海学尔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5%股权。 (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变更原因 "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园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终止该项目。 项目拟在天津新建洪涛装饰产业园项目，项目立项后，恰逢天津市滨海新区管理机构改革，项目"建筑规划许可证"在原管理机构尚未办理完毕，所有程序重新申报，耗费较长时间，并影响后续各项行政许可证的办理。后天津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在建设过程中，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数次停工以支持政府工作。项目前后停工总计逾六百天，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园项目"。 2.决策程序及情况说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云浮洪涛装饰高新石材产业园项目"结项，将"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园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0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

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执行新租赁准则，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0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或"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举行 2020 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 参与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董事兼总裁刘望先生、独立董事梁侠女士、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苏毅先生和财务总监李中才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效率，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 17:00 前将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jianjinying@zhongtao.cn，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汇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历史沿革：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苏州、无锡、